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晟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结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按照公司治理有关文件的精神，对2022年永晟科技治理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615894465
证券简称	永晟科技	证券代码	831669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年5月1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年9月4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7012.5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永强
办公地址	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大院地路横街三巷1号		
注册地址	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大院地路横街三巷1号		
控股股东	刘永强	实际控制人	刘永强、张亚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15年1月16日
证监会行业分类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二、专项核查安排情况

主办券商对公司开展了核查工作，核查范围主要包括：一是挂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二是挂牌公司机构设置情况；三是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四是挂牌公司决策程序运行情况；五是挂牌公司治理约束机制；六是挂牌公司在公司治理情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核查总结。

三、核查情况

(一) 挂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1、挂牌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是
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是
建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是
建立承诺管理制度	是
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建立资金管理制度	是
建立印鉴管理制度	是
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是

截止目前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建立了相应的制度。

2、挂牌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查阅公司的章程、各类制度等文件，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 挂牌公司机构设置情况

1、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共 5 人、监事会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 2 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0 名，合计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设置存在的特殊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3、挂牌公司专门委员会等机构的设置情况

公司未设置专门委员会，未设立内部审计部门或配置相关人员。

4、挂牌公司在机构设置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查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文件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公司已按照要求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公司机构设置健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1、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是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是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注：1、公司董事长刘永强兼任总经理。

2、东莞市顾卓精密组件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邓建华控制企业。2022年度控股孙公司广东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东莞市顾卓精密组件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2,320.00 元，该关联交易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追认并披露。

2、挂牌公司在董监高任职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查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文件，检索中国执行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司在董监高任职履职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

（四）挂牌公司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1、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的基本情况

（1）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董事会	7
监事会	2
股东大会	3

（2）挂牌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20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15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公司不存在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等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

2、挂牌公司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2022年5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68.27%股份的股东刘永强书面提交的《关于制定<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提请在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2022年9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68.27%股份的股东刘永强书面提交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请在2022年9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除上述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之外，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不存在取消议案情况，股东大会议案不存在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董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3、挂牌公司在决策程序运行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查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文件，公司在决策程序运行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

（五）挂牌公司治理约束机制

1、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特殊事项

事项	是或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否

2、监事会履职过程中存在的特殊事项

事项	是或否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	否

3、挂牌公司在治理约束机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查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文件，公司在治理约束机制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

四、挂牌公司在公司治理情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挂牌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经查阅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其他应收应付明细等文件，2022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挂牌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经查阅公司信用报告、公开披露的信息等文件，2022 年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未及时审议及披露的情形，具体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万元)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否已被采取监管措施	是否完成整改
				起始	终止					
重庆永晟	96.00	0	0	2021年12月27日	2022年12月26日	连带	已事后补充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是
重庆永晟	500.00	0	0	2022年3月8日	2023年3月7日	连带	已事后补充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是
重庆永晟	300.00	0	0	2022年6月23日	2023年6月22日	连带	已事后补充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是
重庆永晟	300.00	0	0	2022年6月27日	2023年6月26日	连带	已事后补充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是

重庆永晟	400.00	0	0	2022年9月1日	2023年8月31日	连带	已事后补充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是
重庆永晟	500.00	0	0	2022年11月24日	2023年11月23日	连带	已事后补充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是
总计	2,096.00	-	-	-	-	-	-	-	-	-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重庆永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永晟”）因经营发展业务需要，存在向银行授信，由公司及相关方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11月15日、2023年2月17日公司披露了《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41、2023-002）。

（三）挂牌公司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查阅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等，公司2022年存在追认关联交易的情形，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对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交易金额（元）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否已被采取监管措施	是否完成整改
重庆顶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5,6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是
东莞市造物者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否	121,132.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是
重庆顶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216,783.04	已事后补充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是
东莞市顾卓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否	2,32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是
总计	-	345,835.04	-	-	-	-

重庆顶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强、张亚之儿子刘智控股的企业，刘智持股比例为55%；东莞市造物者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强、张亚之女儿刘馨控制的企业，刘馨持股比例为100%。东莞市顾卓精密组件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邓建华控制企业，邓建华持股比例为90%。

2022 年度公司向重庆顶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采购口罩 5,600 元；公司向东莞市造物者医疗制品有限公司采购设备 113,805.00 元，采购口罩 7,327.00 元。

2022 年度重庆顶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向重庆永晟租赁厂房，发生房租及物业费共 196,500.00 元；重庆永晟向重庆顶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零星销售 20,283.04 元。

2022 年度公司控股孙公司广东合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东莞市顾卓精密组件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2,320.00 元。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追认审议并披露，尚待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追认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需求，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的商业定价机制，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违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东莞证券已督促挂牌公司以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就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履行必备的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经查询企业信用报告，公司不存在关联财务公司。

（四）挂牌公司及有关主体违反公开承诺、内部控制缺陷、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特殊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查阅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做出公开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不存在内部控制缺陷、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特殊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况

经查阅公司三会会议文件、股东名册等文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况。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质押的有关情况

经查阅公司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强、张亚不存在股权质押的

情形。

（三）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查询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的情形；不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六、总结

经主办券商核查，除存在上述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及披露的情形外，公司 2022 年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公司 2022 年不存在资金占用、违反公开承诺、内部控制缺陷、虚假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